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二十六次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辦公室

出席者： 黃福鑫先生，SC，JP（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JP（副主席）
勞永樂醫生，JP
湛家雄先生，MH，JP
顧明仁博士，MH
龐創先生，BBS，JP
鄒嘉彥教授，BBS
徐福燊醫生
阮陳淑怡女士
張震遠先生，JP
林志傑醫生，MH
黃國恩先生
馮余梅芬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何佩兒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周允強先生，警監會副秘書長（聯席秘書）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馬維騷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李伯樂先生，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郭蔭庶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聯席秘書）

列席者： 黃炳亨先生，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陳建輝先生，高級助理秘書（1）
李文慧女士，高級助理秘書（2）

簡子揚先生，高級助理秘書（3）

郭詠恩女士，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湯熾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陳淑明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區永樑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因事缺席者： 林偉強議員，SBS，JP （副主席）

楊耀忠先生，BBS，JP

許湧鐘先生，BBS，JP

謝德富醫生，BBS

王沛詩女士，JP

唐建生先生，助理申訴專員

范錫明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共同關注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存放在警監會網頁內。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向與會者簡介一覽表。
4.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特別指出一覽表內其中三宗個案，即 A9、A59 及 A65。這些個案關乎警務人員沒有按照《警察通例》及《警察程序手冊》的規定，把搜查處所及檢取證物的事項記錄在記事冊內。
5. A9 個案關乎警務人員在搜畢投訴人的處所後，沒有要求投訴人在記事冊上簽署，證明處所妥當，違反《警察程序手冊》第 53-03(16)條的規定。該條訂明：「在搜畢樓宇後，不論是根據搜查令、授權書還是得到住客同意而進行的搜查，負責搜查行動的人員或由他指派的人員，應請業主或住客在記事冊上簽署，以證明樓宇是否妥當。若業主或住客拒絕簽署，人員須在記事冊上註明此事。」
6. A59 關乎警務人員沒有請投訴人在記事冊內確認知悉警方在搜查處所後檢走了證物，違反《警察通例》第 44-04(5)條的規定。該條訂明：「在搜查處所後如要檢走財物，主管搜查工作的人員須確保擁有人／佔用人不在場，則由一名被認為可代表他們的人士代簽。」
7. A65 關乎警務人員沒有在記事冊內記錄在投訴人住所進行搜屋行動的詳情，違反《警察程序手冊》第 53-03(14)條的規定。該條訂明：「所有參與搜查樓宇的人員應把搜查行動的詳情記錄在自己的記事冊內。」
8.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強調，警方對於搜查處所和檢取證物時如何使用記事冊訂有明確的程序。鑑於此事極為重要，投訴警察課已在「醒目警察小貼士」內特別提出，提醒前線人員必須遵守有關規定。投訴警察課人員在各單位進行聯絡探訪和舉行預防投訴講座時，會盡量把握機會向前線人員傳遞有關資訊。此事亦會轉交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參考和考慮。
9. 各委員對一覽表並無意見。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10.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向與會者簡介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11.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向與會者報告，二零零七年一月和二月分別接到 244 和 180 宗投訴，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增加 10.9%(24 宗)以及減少 26.2%(64 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數字為 220 宗。

12. 二零零七年一月和二月關於「疏忽職守」的投訴分別有 122 和 69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增加 47.0%(39 宗)和減少 43.4%(53 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數字為 83 宗。

13. 二零零七年一月和二月關於「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的投訴分別有 53 和 65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減少 7.0%(4 宗)和增加 22.6%(12 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數字為 57 宗。

14. 二零零七年一月和二月關於「毆打」的投訴分別有 45 和 29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減少 11.8%(6 宗)和 35.6%(16 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數字為 51 宗。

15. 二零零七年首兩個月共收到 424 宗投訴，較去年同期的 387 宗增加 9.6%(37 宗)。

16. 二零零七年首兩個月接獲的「疏忽職守」投訴共 191 宗，較去年同期的 126 宗增加 65 宗(51.6%)。

17. 二零零七年首兩個月接獲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共 118 宗，較去年同期的 108 宗增加 10 宗(9.3%)。

18. 二零零七年首兩個月接獲的「毆打」投訴共 74 宗，較去年同期的 87 宗減少 13 宗(14.9%)。

19. 主席注意到，「疏忽職守」投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 83 宗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的 127 宗，是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的最高記錄。主席希望得知，是否有特別原因導致數字急升。

20.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在回答時表示並無出現明顯的上升趨勢，也沒有導致個案上升的顯著原因。他保證，投訴警察課一直都有監察投訴數字的趨勢，留意是否有值得告知前線人員的情況。投訴警察課會調查有關個案，以蒐集更多資料，如有需要，會向前線人員發出所需指引。

IV 與投訴警察課討論的投訴個案

21.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介一宗關於警方處理「刑事毀壞」的投訴。投訴人的母親在投訴人的妹妹協助下，在一家髮型屋的毗鄰經營快餐店。事發當日，投訴人經妹妹通知，裝修工人在髮型屋裝設新簷篷時毀壞了快餐店的冷氣喉。投訴人其後返回快餐店，並且報警。兩名警員及一名警長，即被投訴人 1 至 3 到達現場，分別向有關人等問話，所得結論是案件「並無涉及刑事成份」。兩日後，投訴人聯絡該警區的分區指揮官，聲稱他在事件中受到不公平對待。其後，一名高級督察(被投訴人 4)獲委派徹底調查投訴人的個案。由於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這項「刑事毀壞」指控，警方最後終止調查。投訴人不滿警方處理其個案的手法，於是正式作出投訴，指被投訴人 1 至 3 在現場處理其舉報時不公平及不合理(指控(a)－「疏忽職守」)。他又指被投訴人 4 疏忽職守，為裝修工人(所指稱罪行的疑犯)錄取證人供詞而非警誠供詞(指控(b)－「疏忽職守」)。

22. 被投訴人 1 至 3 表示，投訴人聲稱裝修工人毀壞快餐店的冷氣喉，故指示他們以「刑事毀壞」罪名拘捕裝修工人，但裝修工人否認在施工期間毀壞冷氣喉。投訴人的母親和妹妹在冷氣喉聲稱被毀壞時身在現場，警方曾向她們問話，又向事發當日的當值護衛員問話，但他們均表示沒有看到有人毀壞冷氣喉。被投訴人 3 曾親自視察冷氣喉，發現喉管外層的裂縫似是由自然損耗造成，並無任何蓄意毀壞的痕跡。基於現場視察的結果、裝修工人否認毀壞冷氣喉，以及沒有任何目擊證人支持「刑事毀壞」的指控，被投訴人 1 至 3 把案件列作「並無涉及刑事成份」。不過，投訴人獲告知調查結果後情緒激動，髮型屋裝修工程的負責人於是主動提出為投訴人修補冷氣喉。

23. 為了調查這宗投訴，有關方面亦向被投訴人 4 查問。被投訴人 4 表示，他獲上述警區分區指揮官指派調查投訴人一案後，便向投訴人的母親、妹妹和有關的護衛員分別錄取證人供詞。此外，他亦向事發當日在髮型屋進行裝修工程的兩名工人錄取警誠供詞。各人的供詞與當日現場的陳述大致相若，只有投訴人母親和妹妹的供詞例外。她們聲稱事發當日確實親眼目睹冷氣喉被毀壞，但就喉管如何被毀壞，兩人的口供則有所差異。為了進一步調查投訴人的「刑事毀壞」指控，被投訴人 4 屬下的人員曾兩度到現場調查，但調查時投訴人拒絕撕去冷氣喉上的膠布讓他們查看。有關人員亦發現冷氣喉表面還有其他看似是自然損耗造成的裂縫。基於以上所見，被投訴人 4 認定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事發當日有人刑事毀壞冷氣喉。

24. 關於指控(a)－「疏忽職守」，投訴警察課把指控列作「並無過錯」。投訴警察課支持有關分類的理據撮述如下：

- (a) 除查問投訴人、其母、其妹及裝修工人外，被投訴人 1 至 3 亦查問了護衛員。該名護衛員是唯一能找到的獨立證人，他向三名被投訴人表示並無目擊有人毀壞冷氣喉；
- (b) 雖然被投訴人 2 的警察記事冊內並無記錄被投訴人 1 至 3 查問投訴人母親及妹妹的詳情，但清楚記錄了對護衛員所作的查問；
- (c) 根據法律，要構成「刑事毀壞」罪行，必須同時證明有毀壞行為和進行毀壞的犯罪心態。因不小心或意外而引致的毀壞不涉刑事，純屬民事範疇。換言之，必須有確鑿證據證明有犯罪意圖，才可把事件列作刑事案件。這種情況實為少數。大部分與投訴人的個案性質相類的舉報，不論毀壞過程是否確實有人目擊，均屬民事類別；
- (d) 只要並無證據顯示裝修工人有毀壞冷氣喉的意圖，投訴人母親及妹妹並無目擊指稱的毀壞行為這事本身，對於被投訴人 1 至 3 即場把事件列作「並無涉及刑事成份」的決定實屬無關重要。至於批評被投訴人 1 至 3 沒有把查問投訴人母親及妹妹一事記錄下來，亦缺乏理據，因為警方並無規定要記錄非重要的事項；以及
- (e) 經評估被投訴人 1 至 3 在現場的行動後，投訴警察課相信三人在事發當日已向投訴人及髮型屋各方進行一切所需查問，才把事件列入「並無涉及刑事成份」類別。投訴警察課不會因為警察記事冊內沒有記錄一些無關重要的事項，便推斷被投訴人 1 至 3 的查問工作不完整。

25. 至於指控(b)－「疏忽職守」，投訴人不滿被投訴人 4 在會見裝修工人(所指稱罪行的疑犯)以錄取供詞前沒有向他們施行警誡。不過，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投訴人的指控與有關的會面記錄互相矛盾。記錄顯示，被投訴人 4 就所指稱的罪行會見裝修工人前，曾適當地向他們施行警誡。有鑑於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b)列為「並無過錯」。

26. 警監會雖然不反對把指控(b)列為「並無過錯」，但對於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有所保留。警監會的意見撮述如下：

- (a) 對於投訴人的「刑事毀壞」指控，被投訴人 1 至 3 必須查問現場所有人，包括投訴人的母親和妹妹，以確定是否有證據顯示有人目睹所指稱的毀壞行為；如有人目睹毀壞是由有關裝修工人造成，則須向目擊者查明這些裝修工人如

何毀壞冷氣喉，以確定他們當時是否有犯罪心態(如毀壞由意外／不小心造成，則不涉刑事成份)；

- (b) 被投訴人 3 向投訴警察課作供時表明，他把投訴人的舉報列為「並無涉及刑事成份」的原因之一，是沒有人(包括投訴人、其母及其妹)目睹所指稱的毀壞行為；
- (c) 被投訴人 4 其後進行調查時，亦曾向投訴人的母親及妹妹錄取證人供詞。被投訴人 4 的行動顯示，投訴人的母親及妹妹的說法與警方確定案件是否涉及刑事成份是有關的，而非無關重要；以及
- (d) 警監會認為，被投訴人 1 至 3 向投訴人的母親及妹妹的查問與他們在現場作出「並無涉及刑事成份」的決定有關，但被投訴人 1 至 3 並無把向兩人查問的詳情記錄在警察記事冊內。此外，如被投訴人 1 至 3 有作出相關記錄，這些記錄可顯示他們在現場曾就所指稱的罪行進行徹底的查問。由於缺乏有關記錄，警監會認為投訴警察課是在沒有足夠的可靠證據支持下，相信被投訴人 1 至 3 曾進行徹底和公平的查問。因此，把指控(a)列為「無法證實」而非「並無過錯」會較為恰當。

27. 投訴警察課在考慮警監會的意見後，同意把指控(a)的分類由「並無過錯」改為「無法證實」。

28. 警監會明白要警務人員就現場的調查作出鉅細無遺的記錄或許有實際困難。儘管如此，如果調查結果關係到須在現場決定警方應否繼續調查有關刑事罪行的指控，則把調查結果記錄下來會對警務人員有利，因為這些調查記錄最終可能會成為證據，對接下來的查案工作有幫助。此外，一旦警務人員日後被質疑或遭投訴，這些記錄可以證明警務人員在現場曾進行詳盡徹底的調查，所作的決定亦屬恰當。

29. 警監會秘書長請投訴警察課發表意見。

30.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說，把指控(a)列為「無法證實」，是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經多次交流意見後達成的協議。他認為在記事冊寫下現場調查結果，對有關人員也有好處，因為這些記錄對他們可能會有幫助。事實上，《警察通例》也有條文規定，有關人員應記下與執行職務有關的細節，以便日後喚起記憶，以及在遭到任何虛假或惡意投訴時有所保障。假如有些資料具有可作為證據的價值，有關人員更應把資料記入警察記事冊內，以加強證據的效力，

這是有關警令的基本原則。前線人員會獲定期提醒必須善用記事冊。

V 警監會二零零六年工作統計報告

31.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述警監會二零零六年的工作統計報告。

32. 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共通過了 2114 宗投訴個案，當中包括 1311 宗「一般」個案(即只經過不多於一輪質詢的輕微投訴個案)，及 803 宗「複雜」個案(即所有嚴重投訴及經兩輪或以上質詢的輕微投訴個案)。由接獲投訴警察課的最後調查報告起計，99.5%的「一般」個案(即 1131 宗)在三個月的服務承諾期限內通過，99.8%的「複雜」個案(即 801 宗)則在三至六個月的服務承諾期限內通過。

33. 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共通過 2114 宗投訴個案，較二零零五年通過的 2828 宗減少 714 宗。警監會秘書長解釋，宗數下降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生的資料被泄事件。在事件發生初期，秘書處重新調配人手，跟進事件所引起的事宜，以致正常審議個案的工作受到阻延。此外，投訴警察個案數字近年有普遍下降的趨勢。二零零六年，警監會從投訴警察課接獲 2 437 宗個案，較二零零五年的 2983 宗減少 546 宗(18%)。

34. 警監會通過的個案宗數現已回復正常水平，在二零零七年首兩個月共通過 386 宗投訴個案，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通過的 309 宗有所增加。

35. 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所通過的 2114 宗投訴個案共涉及 3518 項指控，其中 1053 項經過全面調查。在經過全面調查的指控中，有 40 項列為「證明屬實」，60 項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4 項列為「無法完全證實」。證明屬實指控佔經全面調查指控的 9.9%。必須強調的是，要證明指控屬實，必須有充分證據或明確有力的理據支持。不能假設某個百分比的投訴是屬實的。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均會根據所得的證據來決定應否把指控列為證明屬實。因此，投訴證明屬實的比率不能作為衡量警務人員操守或投訴警察制度整體成效的準則。

36. 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通過的嚴重指控中，143 項為「捏造證據」(4.1%)、532 項為「毆打」(15.1%)。與二零零五年的數字相比，此兩類嚴重指控都有所減少。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通過的指控中，最常見的是「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1293 項指控或 36.8%)、「疏忽職守」(1144 項指控或 32.5%)及「毆打」(532 項指控

或 15.1%)。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了 829 項質詢／建議，其中 565 項(68.2%)獲投訴警察課接納，餘下 264 項(31.8%)則獲該課圓滿解釋或跟進。投訴警察課因為警監會質詢而修改調查結果的指控有 44 項，包括把兩項指控由「無法證實」改列為「證明屬實」。此外，亦增加了 11 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調查結果。

37. 主席請警監會秘書長就警監會觀察員計劃在二零零六年的運作情況，提供額外資料。

38. 警監會秘書長告知與會者，警監會委員及觀察員在二零零六年進行了 317 次觀察，較二零零五年的 327 次稍減，降幅輕微。

39. 委員對統計報告並無意見。

VI 其他事項和總結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四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郭蔭庶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